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养老发〔2023〕14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本市第五批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要求以及“十四五”期间实现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街镇全覆盖”的要求，在前四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市民政局决定继续开展第五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

根据《上海市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方案》（沪民养老发〔2019〕4号），经街镇申报，相关区民政局初审，市民政局确认，本市第五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共50家（名单见附件1）。

第三批 44 家和第四批 49 家试点街镇继续开展试点（名单见附件 2、3）。

二、有关事项

各试点单位按照《关于本市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24 号）要求，做好试点工作。市民政局将继续对试点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督导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试点单位终止试点。

市级财政对试点给予资金支持，其中，第一年 30 万元、第二年 15 万元；试点周期 3 年内，区（街镇）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安排试点经费。各区、各街镇可结合本地区试点工作实际统筹使用。

鼓励各区、各街镇通过自有资金和争取社会力量支持等方式，给予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三、工作要求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是本市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本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区民政局综合试点经验，指导督促试点街镇及其合作机构认真落实，结合本区实际，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模式，切实解决认知障碍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实际困难，提升老年人的满意度、安全感和幸福感。各区民政局要切实做好拨付资金在使用中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附件：1. 本市第五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名单

2. 继续开展试点的第三批试点单位名单

3. 继续开展试点的第四批试点单位名单

2023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本市第五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名单

区	试点单位数	试点单位
浦东新区	7	上钢街道、张江镇、唐镇、大团镇、康桥镇、祝桥镇、泥城镇
黄浦区	3	豫园街道、半淞园路街道、淮海中路街道
徐汇区	5	徐家汇街道、天平路街道、湖南路街道、长桥街道、凌云路街道
杨浦区	2	定海路街道、江浦路街道
宝山区	5	吴淞街道、友谊路街道、张庙街道、淞南镇、月浦镇
嘉定区	4	马陆镇、安亭镇、江桥镇、菊园新区
金山区	3	金山卫镇、亭林镇、枫泾镇
青浦区	4	华新镇、白鹤镇、练塘镇、金泽镇
奉贤区	9	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海湾镇、西渡街道、海湾旅游区
崇明区	8	港沿镇、新村乡、三星镇、庙镇、绿华镇、东平镇、陈家镇、竖新镇
总计		50 家

附件 2

继续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 试点的第三批试点单位名单

区	试点单位数	试点单位
浦东新区	6	陆家嘴街道、川沙新镇、老港镇、南汇新城镇、合庆镇、东明路街道
黄浦区	1	南京东路街道
静安区	5	曹家渡街道、南京西路街道、天目西路街道、北站街道、临汾路街道
徐汇区	2	华泾镇、漕河泾街道
普陀区	7	曹杨街道、长风街道、宜川街道、石泉街道、真如镇街道、桃浦镇、万里街道
虹口区	2	广中路街道、欧阳路街道
杨浦区	3	延吉新村街道、五角场街道、殷行街道
宝山区	2	庙行镇、高境镇
闵行区	4	吴泾镇、马桥镇、颛桥镇、莘庄工业区
嘉定区	2	嘉定工业区、徐行镇
金山区	5	朱泾镇、吕巷镇、张堰镇、石化街道、金山工业区
青浦区	2	夏阳街道、盈浦街道
奉贤区	1	金海街道
崇明区	2	新河镇、长兴镇
总计		44 家

附件 3

继续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
试点的第四批试点单位名单

区	试点单位数	试点单位
浦东新区	12	航头镇、新场镇、北蔡镇、曹路镇、高桥镇、宣桥镇、高行镇、花木街道、书院镇、高东镇、浦兴路街道、金杨新村街道
黄浦区	2	老西门街道、小东门街道
虹口区	2	北外滩街道、凉城新村街道
杨浦区	2	长海街道、长白新村街道
宝山区	5	杨行镇、大场镇、顾村镇、罗店镇、罗泾镇
嘉定区	4	新成路街道、华亭镇、外冈镇、南翔镇
金山区	2	山阳镇、漕泾镇
松江区	10	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九里亭街道、车墩镇、洞泾镇、新桥镇、新浜镇、泖港镇、泗泾镇、小昆山镇
青浦区	3	朱家角镇、徐泾镇、重固镇
崇明区	7	新海镇、横沙乡、城桥镇、港西镇、中兴镇、堡镇、向化镇
总计		49 家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